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8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6年12月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开展为公司认定的核心供应商及经销商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除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外，同时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发展，以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针对该项担保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风险的可控性，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